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5858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王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促字第45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2年度促字第4525號處分書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相對人而失其效力，足認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聲請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
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明鴻